

岳财扶【2021】11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扶〔2021〕1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，根据《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对接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按照岳普湖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尽快确定项目，同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收到资金后，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根据已备案的项目用款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，坚决杜绝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

二、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测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四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，严禁滞拨延压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（2021）7号）规定，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喀地财扶【2021】11号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8日印发